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86 号

关于给予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科技”、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古寮二路 2 号。

吴乐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经查明，凯德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凯德科技被我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日（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仍未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凯德科技也未规范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二、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且未披露

2012年2月23日，凯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乐海与广东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之商”）签订了《吴乐海与广东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乐海将其持有的凯德科技200万股股份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粤之商，相关股份由吴乐海代粤之商持有。

截至凯德科技挂牌时，上述代持股份仍未还原，导致凯德科技股权不明晰，且凯德科技并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材料中披露股份代持的相关情况。

三、挂牌时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一）未披露与部分投资者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1年7月29日，凯德科技、吴乐海与个人投资者黄某荣签订了《关于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吴乐海须向黄某荣支付业绩补偿，黄某荣有权要求吴乐海回购其持有的凯德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凯德科技以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

2012年2月23日，凯德科技、吴乐海与机构投资者粤之商

签订了《吴乐海与广东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特定情形下，粤之商有权要求吴乐海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凯德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凯德科技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材料中披露公司、吴乐海与黄某荣、粤之商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披露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2011年8月21日，凯德科技、吴乐海与机构投资者北京中金智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智合”）签订了《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金智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吴乐海须向中金智合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凯德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8月21日，凯德科技、吴乐海与机构投资者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华澳”）、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华澳”）签订了《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吴乐海须向中山华澳、深圳华澳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凯德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月5日，凯德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在

本次申报前，公司的全部投资机构均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将解除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诺，如果机构投资者追偿上述补偿，将由其个人以自有资产进行补充，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公司正常运营。”

2016年3月8日，吴乐海与中金智合签订了《关于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补偿及回购协议书》，约定吴乐海将其持有的凯德科技12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中金智合，同时在特定情形下，中金智合有权要求吴乐海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018年10月29日，中山华澳、深圳华澳与凯德科技、吴乐海经协商调解后，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吴乐海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山华澳支付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共计871.86万元，向深圳华澳支付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共计362.64万元。

上述事项表明，部分机构投资者并未在凯德科技挂牌成功后解除对赌条款，凯德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材料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凯德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2.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乐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凯德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凯德科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吴乐海公开谴责、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凯德科技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